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4〕8号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500112-48-03-073909）和《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为新建项目。道路总长 4748.22m,其中 K1+608.221~K2+700 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双向六车道设计,标准路幅宽度为 44m。道路全线设置了两处平曲线,曲线最小半径为 500m; K2+700~K6+356.441 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两段平曲线,曲线半径分别为 R=1000m, R=1200m,缓和长度为 L=90m, L=50m。设计车速均为 6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44m,双向 6 车道。项目总占地 34.4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2.38hm<sup>2</sup>,临时占地 2.10hm<sup>2</sup>。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5.37 万 m<sup>3</sup>,土石方总填方 81.47 万 m<sup>3</sup>,外借 66.14 万 m<sup>3</sup>来源于鸽子沟树兰医院地块场平项目,余方 0.04 万 m<sup>3</sup>硬化地表拆除料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25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48hm<sup>2</sup>。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 4309.03 万元，主体已列 4221.88 万元，方案新增 87.15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2589.57 万元，植物措施 1628.65 万元，临时措施 3.6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46 万元，监测措施 10.90 万元，临时措施 11.12 万元，独立费用 14.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27844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

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86016409）

# 附件 1

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工程名称	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流域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渝北区	涉及县或个数	/
工程规模	总占地 34.48hm <sup>2</sup> ，总长度约 4748.22m	总投资（万元）	45000	土建投资（万元）	38250
动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34.48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32.38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2.10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5.37	81.47	66.14	0.04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程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34.4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355.0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618.4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表土剥离 1.82 万 m <sup>3</sup> ，表土回覆 1.93 万 m <sup>3</sup> ，临时土质边沟 650m，排水沟 2878m，平台排水沟 5465m，急流槽 659m，雨水管道 10103m，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25028.59m <sup>2</sup>		乔木 2119 株，灌木 7120.60m <sup>2</sup> ，草籽面积 54795.08m <sup>2</sup> ，三维网护坡 7786.61m <sup>2</sup> ，格架草皮护坡 55033.68m <sup>2</sup> ，TBS 生态护坡 10492.03m <sup>2</sup>	车辆冲洗设施 2 套，防雨布遮盖 1500m <sup>2</sup> ，密目网遮盖 9030m <sup>2</sup>
	桥梁工程区	表土剥离 0.18 万 m <sup>3</sup>		格架草皮护坡 3198.24m <sup>2</sup>	防雨布遮盖 800m <sup>2</sup> ，密目网遮盖 3000m <sup>2</sup>
	改建道路工程区	表土剥离 0.24 万 m <sup>3</sup> ，排水沟 395m		TBS 生态护坡 3198.24m <sup>2</sup>	防雨布遮盖 800m <sup>2</sup> ，密目网遮盖 3000m <sup>2</sup>
	施工临时设施区	覆表土 0.05 万 m <sup>3</sup>		撒播草籽 0.18hm <sup>2</sup>	临时排水沟 152m，沉沙池 1 座 2.0m，防雨布遮盖 500m <sup>2</sup> ，密目网遮盖 1800m <sup>2</sup>
	表土临时堆放区	覆表土 0.26 万 m <sup>3</sup>		撒播草籽 0.85hm <sup>2</sup>	防雨布遮盖 500m <sup>2</sup> ，密目网遮盖 8500m <sup>2</sup>
投资（万元）	2589.57		1629.11	14.7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309.03		独立费用（万元）	14.19	
监理费（万元）	0.00		监测费（万元）	10.90	补偿费（元） 482784.4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元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彪/13996060327		法定代表人	邓锦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958570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556202841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碚南大道 109 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唐大道 166 号	
邮编	400711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朱彪/13996060327		联系人及电话	秦毅/6737896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附件 2

# 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48hm<sup>2</sup>。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建设单位为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唐大道为南北向连接唐家沱 C、N 分区的城市主干路，道路总长度 6356.441m，分为石唐大道一期工程和石唐大道二期工



程。石唐大道一期工程道路总长度 1608.221m (K0+000~K1+608.221), 现已竣工通车, 石唐大道一期工程位于唐家沱组团 C 组团标准分区, 一期工程已纳入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 (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范围。

本工程为石唐大道二期, 总长 4748.22m, 道路分别位于唐家沱组团 C 组团标准分区 (K1+608.221~K2+700) 和唐家沱组团 N 组团标准分区 (K2+700~K6+356.441), 两段采取的设计标准不一致: 其中 K1+608.221~K2+700 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车速为 50km/h, 双向六车道设计, 标准路幅宽度为 44m, 道路全线设置了两处平曲线, 曲线最小半径为 500m; K2+700~K6+356.441 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两段平曲线, 曲线半径分别为 R=1000m, R=1200m, 缓和长度为 L=90m, L=50m。设计车速均为 60km/h, 标准路幅宽度为 44m, 双向 6 车道。

工程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改线道路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区及表土临时堆放区等组成。路基工程: 主线路基 4748.22m, 占地 31.00hm<sup>2</sup>。桥梁工程: 主线 162m/1 座, 占地 1.38hm<sup>2</sup>。改线道路工程: 改线道路共 1 处, 共计 545.124m, 占地 1.07hm<sup>2</sup>。施工临时设施区: 设置施工临时设施区 1 处, 主要设置办公板房、临时材料堆场等, 布置于玉龙大道北侧空地, 位于 K4+419.572 右侧, 临时占地面积 0.18hm<sup>2</sup>。表土临时堆放区: 设置表土临时堆放区 1 处, 位于 K3+147.56 右侧, 表土临时堆放区占地面积 0.85hm<sup>2</sup>。

根据《石唐大道 (二期)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结合现场路



勘，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34.4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2.38hm<sup>2</sup>，为路基工程和桥梁工程占地；临时占地 2.10hm<sup>2</sup>，为施工临时设施区、表土临时堆放区及改线道路工程占地。

经土石方平衡，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37 万 m<sup>3</sup>（含剥离表土 2.24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总量 81.47 万 m<sup>3</sup>（含回覆表土 2.24 万 m<sup>3</sup>），外借 66.14 万 m<sup>3</sup> 来源于鸽子沟树兰医院地块场平项目，0.04 万 m<sup>3</sup> 硬化地表拆除料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由于道路终点右侧附近存在现状道路，石唐大道修建后现状道路无法继续使用，为保证现状道路的使用功能，需要在唐家沱组团 N 组团标准分区市政道路 K5+868.441 右侧边坡进行现状道路改线。改线道路占地面积 1.07hm<sup>2</sup>，纳入本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内。

工程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250 万元。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34.48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 7.06hm<sup>2</sup>。

(三) 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2355t，新增土壤流失量 1618t。

(四)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改线道路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及表土临时堆放区共 5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 (1) 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耕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为 20~30cm。施工中，在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措施，路基设置排水沟、急流槽、边坡防护、分隔带及边坡绿化等措施。本方案新增施工期对裸露地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及施工后期绿化区域密目网遮盖等措施。

#### (2) 桥梁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表土集中堆放表土临时堆场。施工后期，

对边坡进行绿化。方案新增施工期对裸露地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及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密目网遮盖等措施。

### （3）改线道路工程区

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耕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为 20~30cm。施工过程中，在路基两侧设置排水沟及边坡绿化等措施。本方案新增施工期对裸露地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及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密目网遮盖等措施。

### （4）施工临时设施区

施工期间，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施工结束，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覆表土。方案新增施工期对施工场地采取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及施工后期对临时占地进行整地和撒播草籽绿化恢复、临时遮盖等措施。

### （5）表土临时堆放区

施工后期，对表土堆场临时占地覆表土。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后期对临时占地撒播草籽绿化恢复和采用密目网临时遮盖等措施。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4309.0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221.8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7.15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589.5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628.6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6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投资 0.4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0.9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12 万元,独立费用 14.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27844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 九、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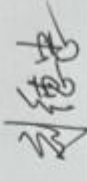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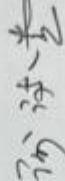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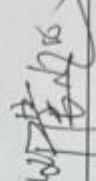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刘德忠

2024 年 3 月 22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副高		
成员	刘昌红	重庆市巴南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副高		
成员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退休)	副高		
成员	邓震旭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成员	王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审查时间：2024年2月27日

